



咨 询 通 告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编 号:AC-111-08

生效日期:1996年9月17日

航空营运人《工程手册》的 编制与运用

航 空 器 适 航 司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咨询通告

编 号:AC-111-08

部门代号:ASD-AAD

生效日期:1996年9月17日

批准人: 

航空营运人《工程手册》的编制与运用

1. 依据

本咨询通告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111部《民用航空器运行适航管理规定》(简称CCAR-111)制定。

2. 目的

本咨询通告旨在为航空公司(以下称营运人)编制和运用《工程手册》提供一种指导性说明,以满足CCAR-111关于营运人“适航性责任”的有关要求并逐步强化其维修工程管理。

3. 背景说明

- 3.1 为确保民用航空器的运行安全性,维护公众利益,促进民用航空活动健康发展,1995年5月12日发布实施的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运行适航管理规定》(CCAR-111)第三章明确规定:营运人应当对航空器的适航性负责,必须

确保按批准的维修方案和其它法定技术文件的要求,完成所有规定的维修、检查以及改装作业。

CCAR—111同时规定:为确保适航性责任的落实,营运人必须就其工程管理结构、工作程序、方法和准则等编制《工程手册》,经民航总局批准或认可后纳入维修规划,并按该维修规划实施维修与工程管理。

- 3.2 《维修规划》是营运人工程与维修方面的方针、政策和详细的维修安排、具体实施计划以及与之相应的程序、标准和方法,换言之,《维修规划》是民航总局批准或认可的、营运人在维修与工程方面的总体规范与要求。对于受CCAR—111制约的营运人来说,获得民航总局对其《维修规划》的批准与认可,并持续满足这种批准与认可状态,是营运人取得并维持运行许可有效性的基本条件和前提之一。

《维修规划》通常由以下内容构成:

- A. 营运人的《工程手册》;
- B. 航空器持续适航维修方案;
- C. 航空器飞行记录本(和/或航空器技术履历本);
- D. 营运人与相应的、按CCAR—145获得批准的维修机构之间所签署的维修协议的技术规定部分;
- E. 以租赁方式运行航空器时,营运人与所有人之间所签署的有关适航性协调关系的协议。

- 3.3 《工程手册》作为营运人《维修规划》的首要组成部分,主要体现营运人关于维修与工程方面的方针和政策以及维修